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及(iii)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執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其他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待且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連同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繳入本公司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用之所有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及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中有關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陳志明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